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南开大学“优秀班导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班导师：

值此第38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的勉励嘱托和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时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增强教师归属感、荣誉感、获得感，引导广大教师在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切实发挥重要指导作用，深化谱写“素质提升 德业双馨”教师队伍建设新篇章，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通知，现开展南开大学2022年“优秀班导师”评选工作。

一、参评条件

1.参评人应为南开大学在岗在编教师，2019年9月后受聘为本科生班导师，**且在班导师岗位上工作2年及以上**。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具有较强的奉献意识。

3.认真履行《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南党发[2019]40号）中班导师的工作职责，在本科生的思想引领、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育人成效显著，所指导班级班风学风优良，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获得被指导班级学生的认可和好评。

4.所指导班级学生无违纪现象，未发生主体责任事故。

5.同等条件下，**所带班级曾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者优先**。

二、奖项设置

南开大学“优秀班导师”奖项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优秀班导师”若干，其中10名左右授予“优秀班导师标兵”称号。

三、评选程序

1.提名推荐：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班导师人数的20%**，。推荐人选应进行排序，须经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材料学院目前四个年级班导师人数为7人，推荐人数为1人**）

2.综合评审：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请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宣传表彰：挖掘获评班导师的典型事迹，依托校内外媒体开展集中宣传，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学校于教师节前后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首要。严把参评对象的政治关，重点考察评选对象是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确保程序规范。各学院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组织领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3.坚持以评促建。各学院要把班导师评优工作作为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班导师的培训培养，做好推荐人选的宣传示范，引导更多教师争做“优秀班导师”。

4.严格师德标准。为维护南开大学“优秀班导师”奖项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凡获评后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均按规定取消班导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请于**9月19日中午12:00点前将推荐表电子版（附件）**、育人业绩支撑材料提交至dongyue@nankai.edu.cn。

（工作联系人：董悦；张倩，15651918167；17695770627）

附件：南开大学“优秀班导师”推荐表

南开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